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

##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高级别医院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函”（国卫医医疗便函〔2018〕458号）等文件精神，为客观科学的评价我国医疗机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现状和应用水平，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的指导下，医院研究所开展了2018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经过数据上报、系统初评、省级初核、实证材料盲审、专家现场审核等评审流程，并经专家组集中讨论认定，三十一家医院通过了2018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高级别医院评审，评审结果名单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2018 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高级别医院通过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 2018 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 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高级别医院通过名单

序号	省份	医院名称	评审结果
1	江苏	苏北人民医院	六级
2	广东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六级
3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六级
4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五级
5	北京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五级
6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五级
7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五级
8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五级
9	北京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五级
10	河北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五级
11	内蒙古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五级
12	黑龙江	肇东市人民医院	五级
13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五级
14	上海	上海市儿童医院	五级
15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五级
16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	五级